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授權辦理會計人員職缺甄選作業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會 3-02
項目名稱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授權辦理會計人員職缺甄選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室
起迄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經常持續性工作）
作業時間	出缺即辦理
注意事項	一、本校會計室遇有組員、佐理員職務出缺或新增職務，奉准遞補後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決定「內陞」或「外補」，分別公告於「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系統」或「全國主計網 eBas 網站」公開甄選。 二、本校會計室主任非屬授權辦理甄選人員。
相關法令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四、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
辦理方式	一、授權本室組員、佐理員職務出缺或新增職務，應將所需任用資格條件報奉教育部會計處核准，以「內陞」（限教育部會計處暨所屬會計單位現職會計人員）或「外補」方式甄選，分別於「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系統網站」或「全國主計網 e-bas 網站」上公告甄選條件。 二、組員甄選條件：1. 大學以上畢業具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會計人員。2. 熟悉主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編製預、決算實務。3. 熟悉電腦視窗軟體(WORD、EXCEL 等)、基金請購及會計系統操作(艾富)。4. 忠於職守，積極負責且具有溝通能力。 三、佐理員甄選條件：1. 大學以上畢業具有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會計人員。2. 熟悉主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編製預、決算實務。3. 熟悉電腦視窗軟體(WORD、EXCEL 等)、基金請購及會計系統操作(艾富)。4. 忠於職守，積

	極負責且具有溝通能力。 四、應徵候選人應於公告截止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附：1. 公務人員履歷表 2. 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派令、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及最近五年獎懲令、訓練進修等證件資料，並填具資績評分表(自行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下載，用電腦繕打，證件不齊者恕不計分)。 五、本室就職缺參加應徵候選人所送甄選資料予以審查是否齊全及正確。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必要時)後，製作候選人甄選名冊及資績評分初評分數予以排序。 六、將審查結果之候選人名冊、資績評分表、資歷證件影印本及奉准遞補函、公告文件資料等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轉陳教育部會計處，提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 七、如無錯誤就等候教育部會計處核發派令。
--	--

II.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授權辦理會計人員職缺甄選作業流程

